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
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吳連誌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3

傳真：049-2394460

電子信箱：5006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0910407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2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
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ABSSYMLE。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2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
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09年9月8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929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本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09年10月16日
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
受理申請；可自110年6月17日、7月7日或7月21日三個入營
日期中，擇一梯次及軍種兵科申請。各梯次及軍種兵科申



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本部役政署統一於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2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09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本部役政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